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73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陳偉文

訴訟代理人 鄭貴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7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行經國道一號20公里處北側向路肩，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黃思凱駕駛並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1,597元（包括零件117,000元、工資18,640元、塗裝5,957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41,5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撞損系爭車輛底盤之金屬物品，與被告無關，其應無肇事因素，既無證據足認其有故意或過失，自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05 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6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7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
08 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
09 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
10 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
11 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51號判
12 決要旨可參)，亦即行為人違反其注意義務才有過失責任可
13 言。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4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6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7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8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9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侵權行為
20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21 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34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舉
22 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駕車失當具有過
23 失，致原告承保車受有損害，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具有故意或
24 過失不法行為、被告有責任原因事實，及損害與責任間有因
25 果關係等節而為舉證。

26 (二)查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受有損害，維修費用總計141,597
27 元(包括零件117,000元、工資18,640元、塗裝5,957元)等
28 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估價單、車損照片、
29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自堪
30 信為真。惟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駛不當導致乙節，
31 為被告所否認，則本件爭點厥為：系爭事故是否為被告過失

01 行為所致？

02 (三)經查，國道公路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之調查筆錄，系爭車輛
03 之駕駛黃思凱陳稱略以「有一輛連結車，不知道是他輾壓到
04 還是從他掉出一疑似鐵片之物品，碰撞我底盤肇事」、「我
05 行經該路段時，只有看到疑似金屬片該車的右後輪旁飛出」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69-70頁)；另被告調查時陳稱略以「當時
07 我就正常直行，一路沒有發現任何異狀」、「並無印象輾壓
08 到不明物體或其他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67-68頁)，可知
09 撞損系爭車輛底盤之金屬物品，黃思凱僅猜測可能是由被告
10 駕駛車輛掉落，但並無證據可資憑佐；又該金屬物品並未查
11 獲扣案，無法辨識其大小、型態，或辨識是否係被告車輛掉
12 落之零件；倘金屬物品係由其他車輛掉落路面，再因被告輾
13 壓而彈飛擊中系爭車輛，則被告正常駕駛於國道，衡情非必
14 能看見，或縱有看見亦不能期待被告必能從容閃避；再依國
15 道公路警察局之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43頁)，僅記載
16 「被車輛輾壓之不明物品彈飛」，並未認定被告有肇事因
17 素，甚且另有列「姓名不明」之人並記載「肇事逃逸未查
18 獲，無法查明肇因」，可認不無存在其他應負肇事責任之
19 人，因此同未能確認被告有肇事責任。從而，原告主張系爭
20 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等語，欠缺證據足資依憑，故
21 主張無法遽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證明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係被告過失行為
23 所致，是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141,597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沙鹿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2 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柳寶倫